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为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机构级别为正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2939，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州府西路9号。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监督。

2、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3、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及法治政府实施纲要的落实工作。

4、拟定全面依法治州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拟定湘西州司法行政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5、承担统筹规划州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

6、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指导和统筹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吉首监狱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7、监督、检查州直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8、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9、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0、负责州本级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负责指导全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12、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及其试点工作。

13、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14、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全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

15、指导、监督全州律师工作。

16、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审核、报批和证书发放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职业资格从业者。

17、指导管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8、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局及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科级（含）以下干部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职数管理，以及干部调配与招录、劳资优抚、职称评定等工作；协管县市司法局班子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19、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0、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21、负责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受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通知的刑事辩护案件；负责受理、审查、指派在全州有重大影响的诉讼、非诉讼案件并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质量评估。

22、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内设21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办公室秘书科、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监狱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州社区矫正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州行政执法监督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州编委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83名，年末实有人员78人。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开展法治湘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

（2）管理规范执业水平、不出现执法瑕疵、不发生执法被举；

（3）化解矛盾纠纷、抓好人民调解；

（4）提高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人民法律意识；

（5）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

（6）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维护政府良好形象；

（7）按州政府立法计划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为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提供法制基础；

（8）进一步维护监管安全；

（9）规范管理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10）加强工作监管，提高执法质量，维护政府公信力，督办法律援助目标；

（11）做好公证法律服务，全年无投诉，无假借证出现。

2、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工作经费：开展法治湘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抓好人民调解。进一步维护监管安全。管理规范执业水平、不出现执法瑕疵、不发生执法被举报。规范管理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提高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人民法律意识。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维护政府良好形象。加强工作监管，提高执法质量，维护政府公信力，督办法律援助目标。按州政府立法计划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为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提供法制基础。

（2）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考工作。

（3）信息化建设补助：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4）扶贫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社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856.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150.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2.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1.69万元，资本性支出1.81万元。上年结转61.32万元，年末结转22.29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00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9.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7.18万元）。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湘西自治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9.13万元，较预算节约9.3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基本情况：

（1）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2）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要用于完成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考工作。

（3）信息化建设补助：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补助

（4）扶贫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21年项目支出上年结转及结余152.72万元，全年实际决算支出748.91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32.2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 | | 支出数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项目 | 合计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财政拨款 | 合计 | 财政拨款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小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小计 | 小计 | 财政拨款结转 |
|
| 项目支出 | 7,811,521.66 | 1,527,174.82 | 1,527,174.82 | 6,284,346.84 | 7,489,081.74 | 7,489,081.74 | 322,439.92 | 322,439.92 | 322,439.92 |
| 工作经费 | 38,614.73 | 38,614.73 | 38,614.73 |  | 38,614.73 | 38,614.73 |  |  |  |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
| 信息化建设补助 | 4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扶贫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48.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0.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2.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0万元，资本性支出291.5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资本性支出 |
| 项目支出 | 7,489,081.74 | 501,284.74 | 3,922,132.05 | 150,000.00 | 2,915,664.95 |
| 工作经费 | 38,614.73 |  | 38,614.73 |  |  |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50,000.00 |  | 50,000.00 |  |  |
| 信息化建设补助 | 4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扶贫资金 | 20,000.00 |  | 20,000.00 |  |  |

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保证专项任务和计划的顺利完成，本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经费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1年度本单位专项经费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五个文明绩效考核这个重点，坚持政府目标管理、机关文明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一体推进、全面落实，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一是高站位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自3月起组织开展湘西州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完成集中教育整顿各环节任务，持续推进吉首监狱专项核查暨全州以律师和司法鉴定行业为重点的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觉接受和配合州政法队伍建设巡查第三巡查小组对州直司法行政“领导班子及队伍建设巡察”工作，并就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局机关没有发生干部职工被立案、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体现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形象。

二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以现场教学、集中宣讲、专题辅导、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心得撰写等形式，先后组织完成局机关“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学习，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州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学习。组织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国庆升旗仪式活动，不断增强干警爱党爱国意识，通过“党员活动日”、支部读书日、“法润三湘”志愿服务、优秀党员评选表彰、党建主题活动的丰富开展，充分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坚持筑牢意识形态根基。局党组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放在首位、扛在肩上,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组织“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千名书记讲党课”活动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组织书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述职评议。严格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落实局机关新闻信息报道“三审”规定，强化对局官网及法治湘西微信公众号的规范管理，完成局域网络系统上对傅政华流毒清理等工作。

四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完成局机关7名科级干部的岗位交流预审备案和16名县（市）局领导班子成员的协管考察考核。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成全部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及3名处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补充报告。落实对局机关公务员的平日考核，39人次获优秀等次。完成局机关公务员信息系统和实名制编制的清理维护管理，实施完成对监所单位216名干警执法勤务警员职级晋升进行考察审核，对98名干警警衔晋升申报初核，均做到及时准确、公开公正。

二、坚持强化举措，齐头并进，全面依法治州纵深发展

一是立法为经济服务。完成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委员会工作会议”，以及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等的协助调度及会务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先后组织举行5场座谈会征求需求，经州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州委同意，将1个条例作为特别新增项目纳入本届立法规划、1项纳入立法储备项目。组织永顺县在芙蓉镇召开立法听证会，指导完成《芙蓉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起草。推动巩固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湘西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起草。与州人大法制委分工合作，共同组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修订完善，并承担和完成其中“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部分”的起草任务。配合推进对民族区域规章体系的配套完善工作，除协调配合《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审议外，并多次协调州生态环境局完成《生物多样性条例》实施方案的起草，指导其根据联席会议意见进行修改，12月初报州政府审议。承担“十四五”立法规划起草。组织实施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规条例和行政处罚内容法规条例的专项清理。

二是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对照《湖南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报告》中反馈的其他市州及省直部门问题实施全面排查，就发现的4类问题督促整改并代拟完成《关于落实<湖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方案>整改情况的汇报》上报治省办，督促完成对湘西州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整改。及时完成《湘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写与提交，协助州政府于3月完成该项上年度工作向省人民政府和州委、州人大的报告提请，以及在州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步制发了《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函》，督促强化县市、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积极协助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开展，及时完成对《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中法办〔2021〕5号）文件向各县（市）的转发，提出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要求，并经自愿申报、初审讨论、综合评选等程序并按要求完成自查报告、推荐意见及相关佐证资料的上传。圆满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来州督察迎检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了对吉首、泸溪、凤凰、古丈和州文旅广电、住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2021年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关于全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情况的报告》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审议，已按程序上报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完成2次规模性的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于9月实施完成对州直十余个主要行政执法单位的90余本行政执法案卷（含涉企执法案卷）的交叉评查；于11月以随机抽取方式调取全州各级行政执法单位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办结、按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146个行政处罚案卷暨26个行政许可案卷，组织进行了为期5天的集中评查和复查复核。对这两次评查或复核发现的问题制发《通报》下发，对促进州直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湘西州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的整体提升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督促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的年度整改，及时执行龙晓华州长批示，召开联席会议就州生态环境局对太丰公司等4家企业所涉行政处罚七案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实施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合法性审查意见提交州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督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进行了对八县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的实地督查，形成督查情况《通报》下发，督查结果并提交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督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扩面，制发《湘西自治州推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2021年实施方案》并组织适时工作督导，于4月撰写出《关于湘西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现状及对策研究》供州领导决策参考，于11月组织完成对2021新扩八个试点的考核验收。

三是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省、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担负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牵头工作，主导州本级改革实施落地。6月1日，龙晓华州长出席湘西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在全省率先完成州本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归口办理职责，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程序及期限受办相关复议申请，案件办理无一拖延和违法。年内接收行政复议申请38件，依法受理率、按时审结率均达100%；收到省、州、县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30件，代理州政府出庭应诉27次。

四是落实普法依法治理责任。组织、开展、督导完成2021年春节送法下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安知识宣传、农村法治宣传月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宣传、精准送法到农村进社区、“六防”法治教育进校园、宪法宣传周等7项全州性法治宣传教育集中活动，协调和参与进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江保护法知识、湖南省法治宣传条例等专题宣法，精准组织开展了司法行政部门为主导实施的《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湖南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等部门法律法规宣传。严格国家公职人员学法考法用法制度，完成全州7.8万余名应参加“网考”公职人员的年度学法考法的督抓和组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抓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七五”普法先进个人、集体表彰申报，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州“七五”普法执行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的报告》，通过“八五”普法决议，完成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拟制。整合司法、执法资源，建立完善法治宣传微信公众号平台，发挥新媒体传播效能。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法治学校”、“诚信守法企业”、“法治文化优秀项目”等创建活动, 申报创建100个州级、5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夯实基层，履职担当，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助力州域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围绕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积极落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创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模式，在全州推广实施矛盾纠纷调处“321工作法”，建立完善自下而上逐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新机制，这一做法在7月下旬的全省人民调解员示范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介绍，也得到州委党史学习领导小组的高度评价，并在第109期《党史学习教育简报》上予以全文刊发推介。参与深化诉源治理，依托基层司法所、乡镇人民法庭建立47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迎建党百年·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做实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至11月底，全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处矛盾纠纷11593起，切实维护、巩固了全州基层社会的稳定。坚持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督抓和落实人民参与法治工作的扩点扩面，以及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法检事务工作。推进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和人民陪审员的年度补选，根据《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面完成“第二届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组织参加了“第二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任职宣誓暨初任培训会”，79名新任人民监督员即将履职；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信息对接基础上，及时对接县市法院需要完成人民陪审员补选。协调配合检察机关做好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务活动和案件监督工作，组织49名人民监督员参与州县两级检察院案件公开听证、检查宣传日和检查报告意见征求等检务活动170场次。

二是监所管理和安全进一步规范。坚守安全底线，构建安全稳定长效机制，从严落实监管矫管制度，严排细查、严防死守，确保监狱“四无”、戒毒所“六无”工作目标实现。督导监所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战时执勤管理模式。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完成对监狱411件“九类”案件的交叉评查以及“立功”减刑案件的复查。

三是社区矫正改革进一步推进。制发了《2021年全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要点》，在提出全面工作要求基础上监督管理全州社区矫正执行，实现年度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目标。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管理暨执行体制机制落地，州、县市均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通过并实施《湘西自治州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矫正人员8轮网上督查，对发现的50余个问题实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督抓智慧矫正管理系统为依托，良好发挥信息化监管模式与效能，全州1339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率达到98.23%，还同步完成对1300名社区矫正对象出入境边控管理的通报备案，有效防止了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发生。及时组织召开半年工作及矫管安全分析会议，分析矫管安全形势、查找工作漏洞，提出解决办法并形成报告。开展矫正执法督（检）查5次以上，并结合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案件交叉评查”，组成48人的评查专班对2018年以来入矫在册的1086件社区矫正对象案件实施集中评查，进一步规范矫正执法。指导县市局狠抓刑释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日常运管，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预防重新犯罪，帮教安置核查率、回执率、衔接率均保持全省先进行列。组织开展“为了花朵的微笑”和“小海豚关爱成长计划（情暖高墙·关爱孩子主题帮教活动）”，对全州110名矫正、安帮对象困难家庭学生落实了帮扶资金支持和日常帮教管理。

四、坚持服务大局，减证便民，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服务重点工作有力。组织专班为湘西机场合同提供合法性甄别和法律审查意见，就大兴寨水库战略框架协议和具体合同从合法性角度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亚洲开发银行与湖南省政府、湘西州政府<湖南省湘西州农村环境整治和绿色发展项目>项目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湘西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关于划定张吉怀铁路湘西州行政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等实施合法性审查；指导住建部门出台《湘西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湘西高新区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目录》服务重点工作力度彰显。

二是服务市场主体有为。组织对与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相悖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消除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和影响营商环境优化的各种隐性壁垒；积极履行审管职责，至11月底共接收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转应予以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28件，办结28件（办结率100%），出具审核意见138条；接受战略合作协议法律意见征求件7件，办结7件（办结率100%），提出法律意见18条。出色完成“两个”牵头工作任务”，其一牵头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州推行”，督导42个行政权力事项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完成对79项州本级证明事项、134项证明材料，以及371项县（市区）证明事项、489项证明材料的告知承诺清理任务，并相继在州直各单位门户网站、州本级和各县市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其二牵头“司法行政机关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完成“法律援助申请一次办成”和“跨省通办”专窗的开通，实现了我州对学历、学位、机动车驾驶证、纳税状况证明公证，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等的“跨省通办”（州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邀请20名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现场进行评价，好评率达100%），为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司法行政贡献。

三是服务民生保障有效。严格按照部、省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十个百分之百”工作总要求，规范发布报名公告、资格预审、疫情防控要求、应考须知等资讯，实现参考报名789人（比去年增加43人、增幅5.8%；实际参考573人、参考率72.6%），全面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湖南省湘西考点”的组考任务。完成“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贯通任务，并借助其推进我州公服资源与数据的整合，全面建立起了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工作站、村居社区工作点实体平台与“如法网——公共法律服务互联网络平台和“12348热线电话咨询服务平台”上下左右贯通、线上线下工单流转互通机制，一个覆盖全州城乡、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得到完善，不断促进着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的提升。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通知》精神和年度工作部署，抓实法援惠民生——我为群众办实事具体活动。出台《州司法局“为民办实事”六条措施》，向社会大众公布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承诺，先后完成湘西州“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吉首老城区公证便民服务点的设立运行工作。以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为着力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新普法教育形式，推进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六个一”工程，增强村民的法制意识和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社会影响力，实现全州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通。巩固完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体系，在州律协新设“法律援助和公益事务专业委员会”。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者库，25个律所、8个基层法律服务所的163名律师、14名法律工作者申报加入，并与机关志愿者合力组织了十数场次的志愿服务活动。四是相继实施完成“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法援申请一次办成”、“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设。五是坚持7\*24小时畅通“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值班人员已接听已达2684个，主动邀请群众评价1745个，满意率达99%；同时接受现场咨询600件1000余人次，未引发一起投诉及上访问题，法援惠民生品牌的社会效益凸显。至11月底，已督促全州法律服务机构受办各类案件18096件，年总任务完成率150%。其中：法律援助案件办理2448件（其中州法援中心自办131件），律师代理5862件，公证办案4099件（其中州乾城公证处办理1850件），司法鉴定案件受办3980件，基层法律法服务所办理1707件。结合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对司法鉴定、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案卷质量评查，于5月对全州的9个鉴定机构抽查案卷文书400余份组织完成评查，对全州8个公证机构360份涉及房产处分委托书、遗嘱、房产继承、证据保全、以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和4份涉及投诉信访案卷组织完成全面交叉质量评查，并就发现问题汇总通报、督促整改。强化律师行业监管，督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导完成律协换届，不断强化对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服务收费、内部管理督导，及时处置执业投诉；实施行政处罚3件、行业处分6件，没有发生因消极对待、未及时处置致当事人上访或极端事件问题。

五、坚持转作风、提士气，夯实“两创”基础，展现政治机关良好形象。

一是聚焦“两创”，强化考核指标落实。围绕“创州级文明标兵单位”和“创民族团结进步优秀单位”，综合运用五个文明绩效、政府目标管理、平安创建、省厅综合考核等六大指标体系推动工作。全局上下做到全员参与、全过程督导，运用考核指标传导压力、激发动力、释放活力。以“两创”为抓手，以“道德讲堂”为载体，邀请“中国好人”王源孝、“湖南省道德模范”张仁望来局宣讲感人事迹，宣讲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结合为群众办实事、共建文明新村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先后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泥提村开展党史宣讲和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进入州市共建社区走访帮扶；围绕“我们的节日”，开展“同喜同贺中秋·同欢同乐佳节”等富有特色的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节等民族文化进机关活动。

二是狠抓队伍，树立良好党风政风。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州举办“我是司法行政人，我为司法添光彩”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活动，宣讲身边的人和事，极大地提振了司法行政队伍的精气神，社会反响良好，弘扬了正能量；开展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优化了营商环境；运用政治轮训、廉政党课、观看反腐专题片、短信微信提醒等形式开展廉政宣传和警示教育，组织考勤、会风纪律督查，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自觉接受驻局纪监组监督，形成机关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作风纪律持续向好的良好局面。

三是发挥职能，司法行政地位提升。我局把握改革机遇，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积极履职，2021年改革后，我局形成了“两办一局”的职能架构（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州司法局），为州委州政府主动当好法律高参。较好地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对司法局工作的高度重视。2021年来，司法局的职能工作先后4次上州委常委会，5次上州政府常务会、4次上州人主任会和州人大常委会，司法局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提升。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全年绩效评价总评分为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做法

绩效管理需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预算编制要结合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单位实际，便于预算的控制与执行。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申报的绩效目标缺乏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且申报的绩效目标未与所需成本衔接。

（2）年初编制的预算未将省级资金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很大，不具有可比性。

（3）受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当年使用，造成结转结余，造成预算执行率较差情况。

1. 有关建议

1、建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应细化预算指标，写明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并且与成本相衔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

2、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按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9号）要求,我们将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